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编制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天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带军

项 目 负 责 人：马晓宏

填 表 人：马广生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993211398	**电话：**	（0930）6215224
传真：		**传真：**	（0930）6215224
邮编：	730503	**邮编：**	731100
地址：	定西市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	**地址：**	临夏市穆斯林物流园区临夏宏泰汽贸城综合楼 4 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2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3

表三 环保治理措施……4

表四 主要环评结论及批复部门决定……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成交确认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采矿许可证

附件 5　临洮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前　言

临洮县严格按照省、市关于集中整治违法采矿的政策法规，制定了《临洮县关于开展集中整治违法采矿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制定了《临洮县联合协作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实施方案》。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为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对采砂企业的整改措施，对现有项目补办环保手续，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与2014年11月28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与2015年1月编制了《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10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的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临环评表[2015]14号（**附件1**），同意该工程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1-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建设用砂》（GB/T14684-2011）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临洮县大石头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方案。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于2018年5月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6**）。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工程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于2018年5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法人代表	张天祥	联系人		张天祥	
通信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				
联系电话	13993211398	传真		邮编	730503
建设地点	定西市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临环评表【2015】14 号	时间	2015.4.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20.5%
设计开采能力	40000m³/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11
实际开采能力	40000m³/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与 2015 年 1 月编制了《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0 日，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的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临环评表[2015]14 号同意该工程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料仓 1 个、振动筛 1 台、洗砂机 1 台）、辅助工程（办公休息区）、储运工程（运输道路、砂子堆场、豆石堆场、石子堆场）、环保工程（沉淀池 3 个，污泥储存场、排土场）。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 rowspan="9">调查范围</td><td>序号</td><td>类别</td><td>调查范围</td></tr>
<tr><td>1</td><td>生态环境</td><td>对土地资源环境的影响、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景观的影响、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生态恢复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厂区排水措施。</td></tr>
<tr><td>2</td><td>大气环境</td><td>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范围为：以排放源为中心，半径为2.5km 的圆形区域。</td></tr>
<tr><td>3</td><td>地表水环境</td><td>生产废水及淋控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自流到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因此本次调查不对地表水环境进行调查。</td></tr>
<tr><td>4</td><td>地下水环境</td><td>以同一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为调查评价范围。</td></tr>
<tr><td>5</td><td>声环境</td><td>厂区场界周边 200m 范围内。</td></tr>
<tr><td>6</td><td>固体废物</td><td>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表层土和弃渣。</td></tr>
<tr><td>7</td><td>水土流失</td><td>调查范围为矿区、矿区道路、废石堆场等区域。</td></tr>
<tr><td>8</td><td>公众意见</td><td>工程影响区域内，重点为直接受影响人群。</td></tr>
<tr><td rowspan="7">调查因子</td><td>序号</td><td>类别</td><td>调查因子</td></tr>
<tr><td>1</td><td>大气</td><td>颗粒物（粉尘）</td></tr>
<tr><td>2</td><td>地表水</td><td>BOD_5、CODcr、SS、NH_3-N。</td></tr>
<tr><td>3</td><td>声环境</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td>4</td><td>固体废物</td><td>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表层土和弃渣、排放去向等。</td></tr>
<tr><td>5</td><td>生态影响</td><td>工程占地、水土流失类型、流失量、植被覆盖率
野生动植物分布等。</td></tr>
<tr><td>6</td><td>社会影响</td><td>土地征占、农业生产能力影响、经济生活影响。</td></tr>
<tr><td rowspan="5">环境敏感目标</td><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规模</td><td>方位</td><td>距项目距离(m)</td><td>保护级别</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大石头村</td><td>30 户</td><td>北</td><td>25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大石头村</td><td>30 户</td><td>北</td><td>250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6）中Ⅲ类标准</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区及周边区域</td><td>生态系统不受破坏，防止水土流失</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 colspan="5">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环评报告及批复、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整改措施。</td></tr>
</table>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SO_2	PM_{10}	TSP	NO_2
标准等级		二级			
标准限值	年平均	0.06	0.10	0.50	0.08
	日平均	0.15	0.15	0.30	0.12
	时平均	0.50	/	/	0.24

3.2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中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总硬度	挥发酚	氨氮	亚硝酸盐
标准值	450	=0.002	=0.2	=0.02
类别	硝酸盐	总大肠杆菌	细菌总数	PH
标准值	=20	=3.0	=100	65~8.5

3.3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砂石料开采、加工及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16297-1996）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5 噪声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6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期间国家对COD、NH_3-N、SO_2、及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项目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4.1 项目名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
4.2 项目地理位置	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中心点坐标为 E103°57'4.968"，N35°7'48.108"。

4.3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3.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砂石料开采区面积为 24000m²，砂石料加工场设置在厂区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见表 4-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表 4-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面积为 83400㎡，标高为 1870m～1805m；排土场：布设排土场 1 处，位于采区北侧，占地总计 8000m² 砂石料加工场：面积为 1866.48m²，主要布置有料仓 1 个（浆切毛石结构）、振动筛 1 台、洗砂池 1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区，位于加工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中铺镇变电站输出；给水为砂场租用的大石头村水井。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主要是开采地到加工区之间的运输，为砂石道路 砂子堆场：面积为 600m²，位于加工场北侧； 豆石堆场：面积为 400m²，位于加工场南侧； 石子堆场：面积为 300m²，位于加工场南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开采结束后对开采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加工场设沉淀水池 3 个，总容积为 400m³，混凝土结构，水池之间设置溢流孔； 设置污泥储存场，占地面积 200m²，设置在沉淀池西侧；开采区设置排土场，8000m² 设与采区北侧，堆放表层土和弃渣。	与环评一致	

4.3.2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开采量为 40000m³，产品主要有砂子 29880t/a、豆石 14940t/a、石子 4980t/a，项目开采区面积为 83400m²,与环评一致。

4.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挖掘机	1 台
2	装载机	2 台
3	振动筛	1 台
4	运输车	2 辆
5	水泵	2 台

4.3.4 开采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可知矿区开采面积为 0.0834km^2，开采深度：由 1870m 至 1905m 标高，共由 9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表 4-4。

表 4-4 开采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957039.000	379277.321
2	3957220.828	379506.269
3	3957321.103	379657.267
4	3957250.229	379707.627
5	3957121.776	379650.801
6	3957083.228	379509.606
7	3957012.892	379512.273
8	3957000.000	379596.279
9	3956821.202	379526.410

4.3.5 公用工程

环评阶段：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砂石料清洗用水及工作人员饮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砂场租用的大石头村水井。项目总年用水量为 121250.4m^3，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35522.4m^3/a；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项目设置旱厕，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供电

现有工程供电由中铺镇变电站输出，由当地电网接入到各用电设备供电。

（3）供暖及食宿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置供暖设备，厂区职工全部为当地村民，不提供伙

食。

实际建设阶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供水、供电、供暖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4.3.6 生产制度和职工定员

年生产天数：240 天，职工定员 7 人，冬季不生产，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制。

4.3.7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设置旱厕，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成分比较简单，水量较少，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4-3 及图 4-2。

表 4-3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耗损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120000	34272	85728	34272	0
生活用水	50.4	50.4	0	10.08	40.32（泼洒）
泼洒用水	1200	1200	0	1200	0
合计	121250.4	35522.4	85728	35482.08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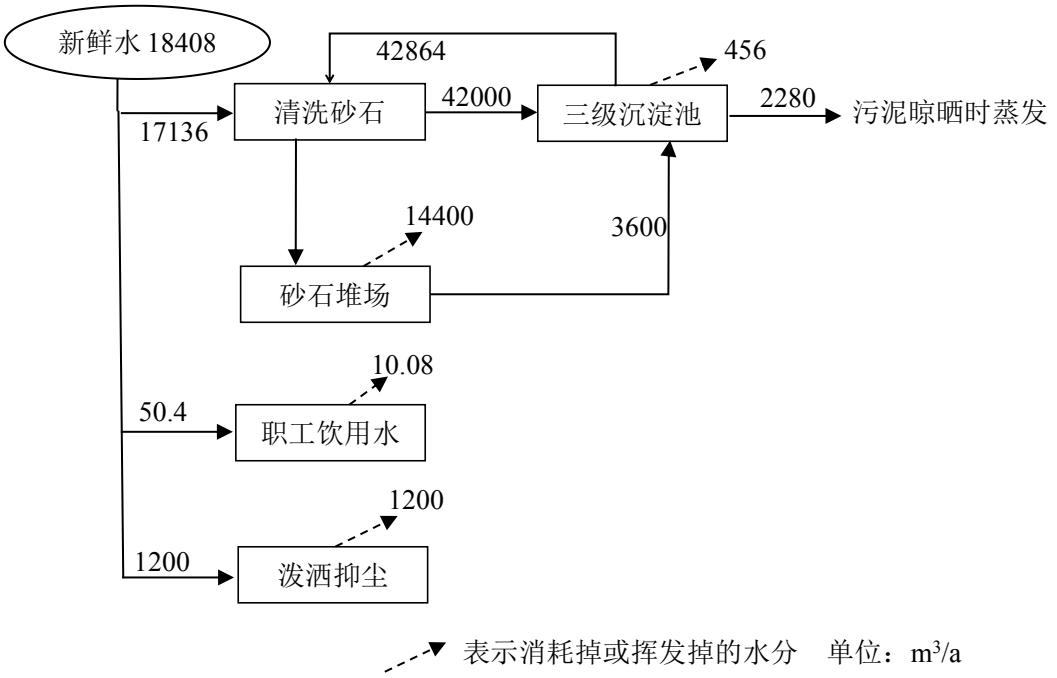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4.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生产工艺分为开采和加工两个工序。

4.4.1 开采

本项目为露天平地向下开采。

（1）先把地表少量的腐殖土剥离，使矿体露出地表，然后用挖掘机进行开采；腐殖表层土堆置在采坑中心位置，不影响开采机械及运输车辆的运行。

（2）开采时，分台阶进行，先在上层进行开采，开采深度为 5m。

（3）上层砂石料开采完后，用挖掘机继续往下进行开采作业，最终开采深度为 90m。

（4）开采到矿区边界后，按设计的露天采场边坡参数留设边坡，最终倾角为 40°避免单侧山坡形成高边坡，对回采工作带来安全隐患。

（5）开采出的砂石使用运输车辆运至砂石料加工区进行加工。

4.4.2 加工

进料由运输车辆运输来的砂石料堆置在料仓内，同时使用水管将水抽至料仓对砂石料进行清洗，混合了水的砂石料进入四级振动筛。筛分振动筛为四级，直径为 3cm～5cm 的石子通过筛分，使用凹形溜槽送至石子堆场待售直径为 lcm～3cm 的豆石通过筛分，使用凹形溜槽送至豆石堆场待售直径小于 lcm 的砂子和水通过凹形溜槽送至螺旋捞砂机，经捞砂机将砂子捞至皮带运输机，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砂子堆场待售。捞砂机中的水通过配套的水管排至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中的水通过沉淀，上清液循环用来洗砂。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掏至污泥转运场晾晒，在转运场晾晒 30 天左右，等污泥水分很小时运至排土场，闭矿后回填。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污染源图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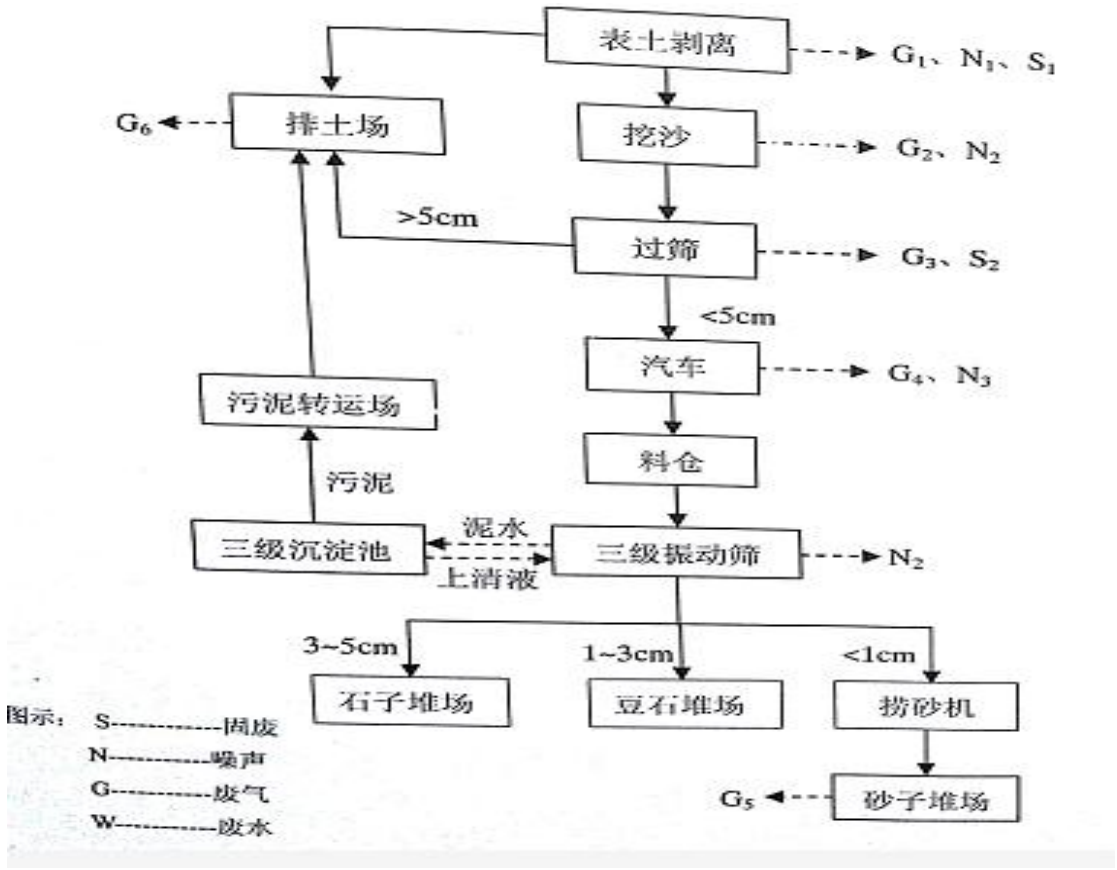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4.5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项目占地

项目区包括砂石料开采区、砂石料加工区、筛分区设置在加工区中央区域，筛分区北侧和南侧区域均为砂石料堆场；洗砂机设置在振动筛北侧，沉淀池设置在洗砂机西侧，污泥转运场设置在沉淀池西侧。

实际建设阶段：

根据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5266.48m²，其中砂石料开采区面积为 83400m²，砂石料加工场面积为 1866.48m²。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4.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 万元，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完成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项目和费用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报告费用（万元）	实际完成费用（万元）
水环境	砂石料清洗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池之间设置有溢流孔，均为混凝土防渗结构	2	2
	砂石堆场			
	生活废水	泼洒抑尘	/	/
声环境	挖掘机，运输车	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	/	/
	振动筛	设备基础减震	1	1
固体废弃物	污泥	在沉淀池东侧设置污泥转运场，定期清掏至转运场晾晒，再转运至开采区排土场	2	2
	表层土、弃渣	设置排土场	5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0.4	0.4
大气环境	采场、排土场	洒水车洒水抑尘	5	5
	堆场	洒水抑尘	/	/
	运输车辆	减速慢行，加盖篷布	0.1	0.1
生态	开采区	生态恢复治理	5	5
合计			20.5	20.5

4.7 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4.7.1 废气

（1）采区粉尘

该工程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项目开采过程为平地向下掘进，随着挖掘进度，挖砂作业在采坑内进行，要求企业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且项目砂石料含土量较低，开采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采场过筛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在采场开采后需除去直径大于 5cm 的块石，此过程为人工筛分，采用装载机直接对砂石料进行筛分，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此阶段筛分在采坑内进行，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坑的阻挡，粉尘绝大多数沉降在采坑内，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场至加工场运输道路为砂石路面，且路程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小，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运输路线沿途没有居民等敏感点，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堆场粉尘

项目排上场和砂石堆场产生粉尘量较小，可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为了进步降低砂石料加工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可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5)排土场粉尘

本项目开采区表层约 5m 的土层，开采过程中设有排土场产生粉尘，大风天气下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源。本项目表层土堆置在排土场，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砂石料加工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要求对生产区四周建设围墙，或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将会大大减少，项目边界外最高浓度点粉尘排放预计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7.2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环评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4.7.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产生主要分为开采及运输噪声以及生产噪声。

（1）开采与运输噪声

砂石料开采，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其中产生噪声值为 90dB（A）；砂石料运输，主要噪声为运输车辆，其产生的噪声值为 90dB（A）。最近敏感点距离砂场 80m，经过噪声预测，敏感点出噪声贡献值为 27dB（A），因此车辆噪声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本项目开采在白天进行，因此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生产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机械噪声源为振动筛，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距离弱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区白昼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北侧为大石头村居民，敏感点距离产噪声设备 80m，经过噪声预测，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为 27dB（A），因此项目对周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7.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采场表层土、弃渣、细沙清洗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1）采区表层土、采场弃渣

项目开采年限为 15 年，共产生表层土和弃渣共 507000 m^3，环评要求企业

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 ^{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建议修建在开采区北侧。

排土场周边采取干砌石护坡防护，按稳定边坡堆放后坡面及废渣顶部进行土地整治。挡土墙在排土场下游修建一座长 200m 的坝式拦渣坝，顶宽 1.0m 底宽 12.25m，高 5m，胸坡比 1:1.5，背坡比 1:0.5，拦渣坝外围砌筑厚约 0.8m 的浆砌块石，基础埋深 1.5m，其底部夯实回填 20cm；截水沟在排土场上游设计截水沟，截水沟长约 340m，断面形状梯形，截水沟采用 C15 砼现浇 10cm 厚，上口宽 0.4m，深 0.4m，排水方向与自然方向一致。并将汇水引至烂渣坝下游的大沙河，不进入排土场内，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入场内的汇水量。土地整治：表层剥离物及废弃石料按照条块排放至设计标高时，对其进行土地整治，推土机压实，然后再进行下一条块排放。这样即可减少弃渣场风蚀，还可以满足随排放随整治的要求，同时避免了弃渣场长期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采矿过程中废石主要为矿山松散物及开采废弃料，成分与原矿相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判定依据可知，本项目采矿产生废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排土场选址及设计分析，排土场可以满足弃渣堆置需求；因此本项目对废石弃渣场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2）沉淀池污泥

堆置在加工场沉淀池西侧的污泥转运场。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堆场设置拦渣墙，防止污泥流淌至大沙沟。本项目砂石料开采结束后，在采场将会形成一个容积约为 60 万 m^3 的采坑，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4200m ^{3} /a，采坑容积远远大于废渣产生体积，采坑完全可以容纳项目开采年限内的废渣堆置。本项目砂石料为天然砂石，主要成分为 $Si0_2$ 及 $A1_20_3$，未含有重金属及酸碱性物质。本项目砂石料开挖过程中废渣主要为采场表层土、开采废弃料及污泥，污泥来自细砂清洗过程，清洗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污泥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渣成分与原矿相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判定依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弃渣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对弃渣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4.8.5 生态

本项目在开采结束后要对采区进行平整、压实并进行生态原貌恢复。

本项目开采结束后，要求对采坑进行回填，可采用外挖运土回填于采坑内，进行夯实，达到和河道未开采区同一高度，保证采砂后河段上下游、左右岸的平顺衔接。由最低处分层填起，每填一层，经过压实符合要求之后，再填上一层。不同土质的填料分层填筑，且尽量减少层数，同种材料的填筑层累计厚度不得小于 50cm。填筑至路床项面最后一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应小于 100mm。用平地机平整，配合洒水车洒水，振动压路机碾压。做到开挖与生态恢复同时进行，建议企业严格按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采作业，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防止水士流失，恢复生态环境。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4-6。

表 4-6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主要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验收设备/措施/设备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水环境	砂石料清洗	COD、SS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池之间设置有溢流孔，总容积为 400m3,混凝土防渗结构	/	不外排
	堆场淋控				
	生活废水	COD、SS	泼洒抑尘	/	
大气环境	砂石料开采	粉尘	洒水车洒水抑尘	颗粒物≤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堆场		洒水抑尘		
	排土场		洒水车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		减速慢行，加盖篷布		
声环境	破碎机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挖掘机、运输车	噪声	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		
固体废弃物	砂石料清理	污泥	在沉淀池西侧设置污泥转运场，转运场占地面积约 200m^2，设置拦渣土墙，墙高 2 米，污泥储存 30 天清淘转运至开采坑填埋		不外排
	开采区	表层土、弃渣	在本项目开采区北侧布置排土场，按照渣体堆放安全边坡进行放坡，坡脚采取干砌石护坡防护，弃渣分条块堆弃，对达到设计高度的渣体顶部及坡面及时进行土地整		

			治	
	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生态	开采区	—	生态恢复治理，外挖运土回填，压实	恢复生态、减少水土流失

4.8.6 土地复垦

本项目在开采结束后要对采区进行整平、压实并进行生态原貌恢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以砂石料开采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工作，使被挖损的和堆填的土地恢复其本来功能，使砂石料开挖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区域生态环境的平衡。

本项目开采结束后，要求对采坑进行回填，可采用外挖运土回填于采坑内，进行夯实，保证采砂后河段上下游、左右岸的平顺衔接。由最低处分层填起，每填一层，经过压实符合要求之后，再填上一层。不同土质的填料公层填筑,且尽量减少层数,同种材料的填筑层累计厚度不得小于 50cm.填筑至路顶面最后一层的最小压实厚度,不应小于 100mm,用平地机平整,配合酒水车洒水,振动压路机碾压。做到开挖与生态恢复同时进行,建议企业严格按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采作业,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治理,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

(1)土地复垦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土地复垦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土地复垦可以采用 3 种方式进行:用地单位和个人自行复垦：用地单位和个人承包复垦；用地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委托政府部门组织复垦。

在土地复垦前,自行复垦，承包复垦或政府委托复垦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复垦标准

复垦后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并经临洮县和定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由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复垦或缴纳复垦费。

(3)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措施

矿山服务期满后,土地复垦工作由当地国土资源局负责并委托相关复垦土地

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待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为避免人畜进入采区受到损伤，应先在采区周围设置围栏,并悬挂警示标志。

实际生态恢复措施：

通过实地勘察，本项目已经进行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已经对之前的已开采过的场地进行回填并推平，已经种植了草地，目前草地生态良好；项目在山坡上进行梯度种植树木，目前已经大量种植树木。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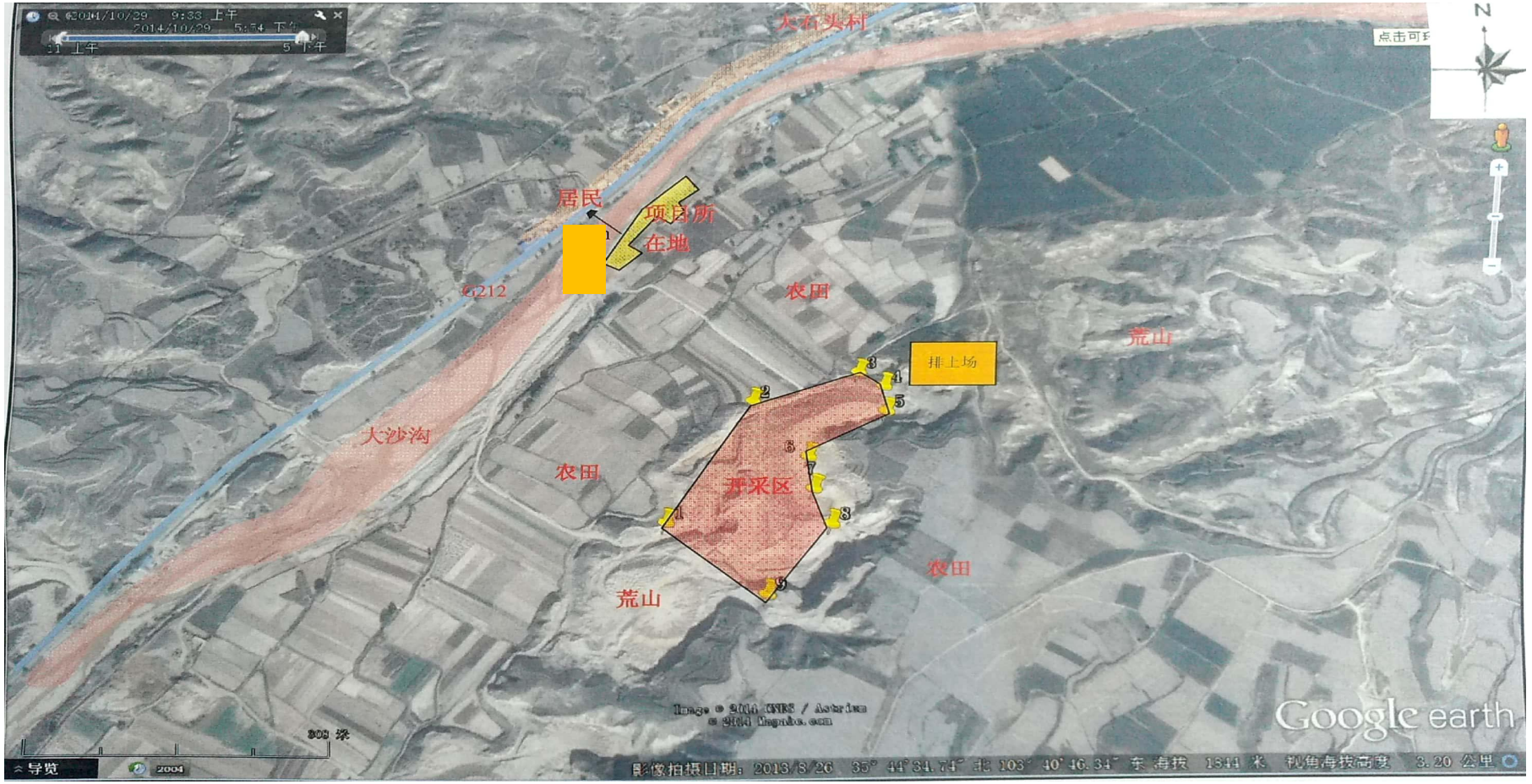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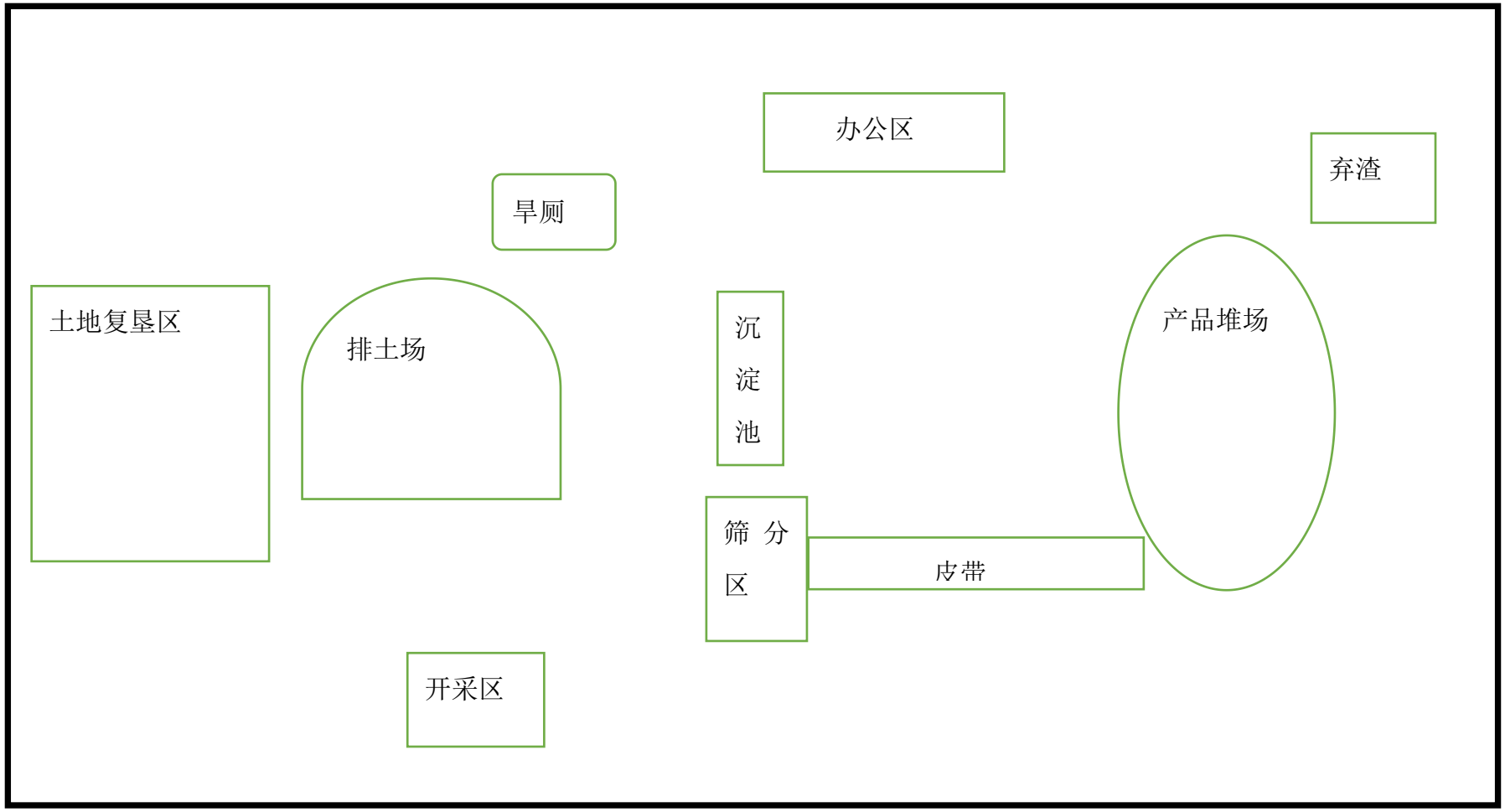

图 4-3　平面布置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办公区及休息区</td><td>成品堆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开采区</td><td>道路</td></tr>
</table>

运输车	旱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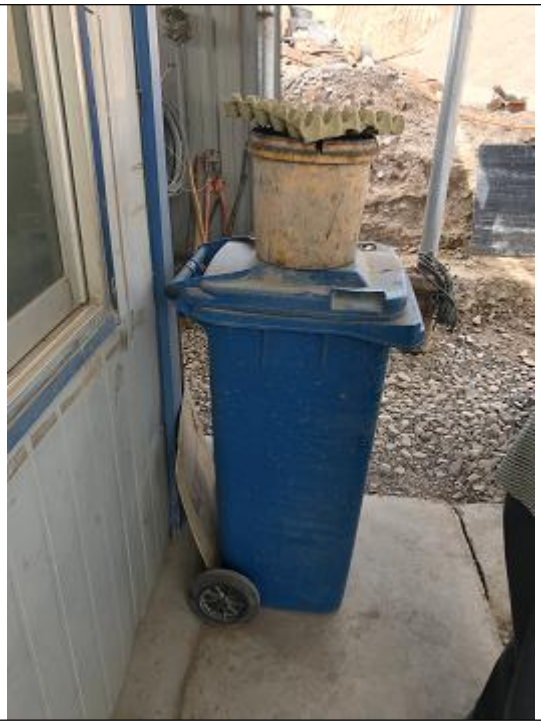	
垃圾收集处	沉淀池

筛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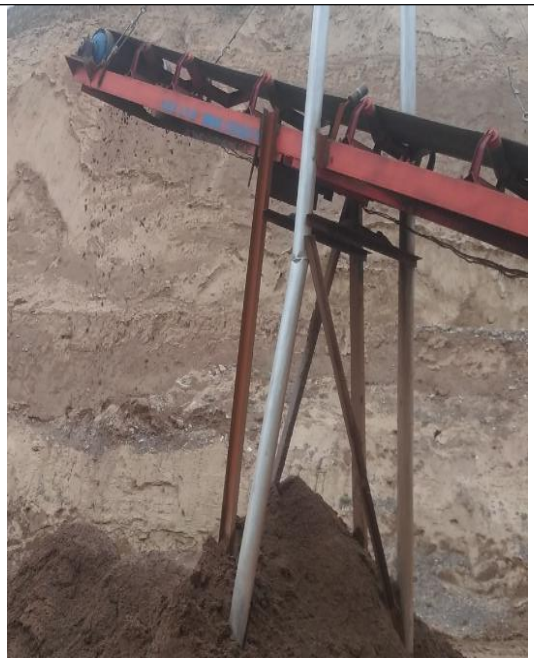

传送带

绿化情况调查

排土场

污泥沉淀区

土地复垦情况 1

情况 2

弃渣堆场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主要环评结论

5.1.1 项目情况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砂石料加工场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5.1.2 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进行砂石料开采及加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乡村，周围再无其他建设项目，主要废气为项目南侧乡间公路上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沟内平时干枯，雨季时有上游汇集的雨水流过，水量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根据现场查勘，项目所在地均无其他工矿企业，噪声主要为项目南侧乡间公路上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噪声。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对区域物种多样性及生物量减少等方面影响较小，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评价区域内植被覆盖率低，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本项目在该地建没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砂石料开挖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以砂石料开采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工作，使被挖损的和堆填

的土地恢复其本来功能，使砂石料开挖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区域生态环境的平衡。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采区粉尘

该工程采用露天开采矿方式，开采作业在采坑内进行。使用洒水车对采区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开采区粉尘含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采场至加工场运输道路为砂石路面，为了减轻运输过程中粉尘影响，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料洒落，减少扬尘排放。

③排土场、堆场粉尘

为了降低排土场、堆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对排土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将会大大减少，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砂石料加工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要求对砂石料场四周和排土场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将会大大减少，项目边界外最高浓度点粉尘排放预计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的废水及砂石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生活废水收集后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区白昼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砂石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固废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沉淀池西侧污泥转运场晾晒，后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污泥转运场设置拦渣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矿山闭坑后覆于坑底以恢复原生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5.1.6 评价基本结论

综上所述，“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7 要求和建议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在干旱季节，应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以减轻路面扬尘污染；出现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当地环境部门，并妥善处理。

（2）根据矿山资源储量合理开采，禁止无序、越界开采。

（3）采砂结束后对开采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严格按照河道管理部门意见对河道进行平整，满足行洪安全。

（4）建议建设单位做开发利用方案。

（5）建议建设单位做水土保持方案及恢复治理方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对《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砂石料加工场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砂石料开采区位于砂石料加工场东南侧约 0.5km 的山神沟处，采场四周均为荒山，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以该区城蕴藏的砂石为对象，

进行露天开采，项目开采区面积为83400m²。年开采砂石料4万m³，产品主要有砂子、豆石、石子，主开采出来的砂石外运销售。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置供暖设备。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经评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原则通过审查。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粉尘、运输扬尘、和排土场、堆场粉尘。为了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开采表面、排土场和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在砂石料场四周和排土场栽种树木。为了减轻运输过程中粉尘影响，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料洒落，减少扬尘排放。项目边界外最高浓度点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砂石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

五、项目在对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区白昼标准要求。严禁项目夜间进行生产。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得到妥善处理，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矿山闭坑后覆于坑底以恢复原生态，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转运场晾晒，后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污泥转运场设置拦渣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七、砂石料开挖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以砂石料开采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工作，使被挖损的和堆填的土地恢复其本来功能，使砂石料开挖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区域生态环境的平衡。根据矿山资源储量合理开采，禁止超量超界限开采。

八、汛期应对弃渣场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泥石流和垮塌事故。

九、采场内排水必须做到流水畅通，不积水、不阻流，遇强降雨能及时排出。 采场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强降雨，应及时修筑简单的临时排水沟，保证采场区内无大量积水，为采场的后续生产不留隐患。

十、企业应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和环境监控管理，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落实；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控措施。同时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十一、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十二、该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满前，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砂石料加工场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已落实**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砂石料加工场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2	①采区粉尘，要求企业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 ②采场过筛粉尘，要求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 ③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粉尘、排土场粉尘，本项目采场至加工场运输道路为砂石路面，且路程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小，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企业可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环保要求对生产区四周建设围墙，或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已落实** ①采区粉尘，要求企业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 ②采场过筛粉尘，要求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 ③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粉尘、排土场粉尘，本项目采场至加工场运输道路为砂石路面，且路程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小，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企业可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企业配置洒水车，洒水可有效削减其粉尘产生量，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区四周建设围墙，或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3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 ②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 ②生活污水：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4	①环评要求企业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 ^{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建议修建在开采区北侧。 ②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堆场设置拦渣墙，防止污泥流淌至大沙沟。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已落实** ①企业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 ^{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建议修建在开采区北侧。 ②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堆场设置拦渣墙，防止污泥流淌至大沙沟。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5	要求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 项目在设备的选择上，选择了低噪声、环保的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	**已落实** 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项目在设备的选择上，选择了低噪声、环保的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以上减振隔声

	以上减振隔声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6	项目在开采结束后要对采区进行整平、压实并进行生态原貌恢复，实施土地复垦计划。	**已落实** 项目在开采结束后要对采区进行整平、压实并进行生态原貌恢复，实施土地复垦计划。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影响	废气：修建连接厂区与公路的公路是要求企业对表层进行洒水润湿；	已落实 废气：修建连接厂区与公路的公路是要求企业对表层进行洒水润湿；	采取以上措施后，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会消失。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已落实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	
		噪声：运载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	已落实 噪声：运载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路线避开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夜间未进行高噪声施工活动；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输车辆应密闭覆盖、对弃土进行集中堆存压实洒水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对弃土进行集中堆存压实洒水等措施。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未对社会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态影响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企业严格按设计进行砂石料开挖；固定专人按岗位责任制检查维护，发现采区裂缝、滑坡、塌陷等异常现象及时汇报、记录，尽快解决；矿山恢复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恢复作业；	已落实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企业严格按设计进行砂石料开挖；固定专人按岗位责任制检查维护。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防水土流失措施：根据地形条件、开挖进度、技术要求，以开采方便为原则，尽量减少对原地貌的扰动；对开挖产生的尾渣应及时按照核定方量回填到制定区域，不得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堆放；加强施工管理，防治开挖过程中任意扩大扰动面，避免越界开采，必须按开采规范和设计文件及开采进度要求，进行科学、文明、规范开采；开采组织设计中，合理确定开采期，避免暴雨时进行大规模的采选，尽可能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 防水土流失措施：根据地形条件、开挖进度、技术要求，以开采方便为原则，减少对原地貌的扰动；对开挖产生的弃渣及时按照核定方量处理，大部分出售给当地村民；加强施工管理，按开采规范和设计文件及开采进度要求，进行科学、文明、规范开采；开采组织设计中，合理确定开采期，未在暴雨时进行大规模的采选。	
		生态恢复建设：排土场服务期满后可对其进行整平、压实并进行生态原貌恢复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已建设排土场	
		排水措施： 地表排水：开采区应根据矿区自然条件设置防排水设施； 露天采场排水：采场内设置临时排水设施。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污染影响	废气治理措施：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使用的洒水车为利用铲车加人工洒水进行；	
		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 本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污染影响	噪声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在运送过	**已落实**	

		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项目在设备的选择上，选择了低噪声、环保的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建议修建在开采区北侧。堆置在加工场沉淀池西侧的污泥转运场。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堆场设置拦渣墙，防止污泥流淌至大沙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以建设。未建设拦渣墙、利用现有土堆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社会影响	/	/	项目运营期未对社会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污染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建设采砂平台，同时建设厂区公路、基础设施设备的安装等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水、气、声、固废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施工完毕。施工阶段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现场及周边未遗留不利环境影响问题。
	社会影响	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社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由于采区土壤稀薄，植被稀少，砂石料开采会扰动地表，改变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随着开挖的继续，项目区对土地资源的压占、破坏面积可能增大。 2、对地表植被影响 采砂区天然植被覆盖率较低，植被群落结构简单，植被的水平地带性分布不明显。本项目开采过程中，对开采区的植被影响不显著。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采取附近区域无常见的野生动物，仅有少量昆虫类，项目区野生动物极少，项目运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显著。 4、景观影响分析 开采区地貌形态为荒山，地形结构简单，采区整体南北走向呈带状分布。砂石料的开挖影响开采区表面植被、岩石体局部连续性及连通性，产生不良的视觉冲击。 由于本项目开采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分布，且远离人居环境，采区周边均为荒山，且山体比较大，同时开采结束后，对采坑进行一定的回填，加之周边山体的阻挡、掩映，不良的景观影响会变得甚为微弱。 5、地质灾害影响 项目周边山体稳定，未发生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但砂石料开采在自然灾害及操作管理不当时有可能发生坍塌、泥石流等灾害，对下游产生不利影响。 6、防洪影响 河道采砂乱采乱挖将会使河道的横向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加大河岸的冲蚀强度。河道内砂产品随意堆积会减少河道行洪断面。 7、水土流失 本项目的建设，扰动了沿线的地形地貌，损坏了原有的地表、植被，降低了蓄水保土功能；在开挖过程中的废土乱堆乱放，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1、废气 配备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量将会大大减少，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 本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输车辆在运送过程中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平整路面等措施；项目在设备的选择上，选择了低噪声、环保的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在开采区设排土场，占地约 8000m^2，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采矿结束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排土场修建在开采区北侧。堆置在加工场沉淀池西侧的污泥转运场。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前期堆存在污泥转运场，后期清掏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堆场设置拦渣墙，防止污泥流淌至大沙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社会影响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运行不涉及居民及企业拆迁问题，同时项目区域内无人文景观及文物。该项目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增加当地人员就业率，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同时给当地直接带来财政税收，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3~5 月 24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8-1
声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3~5 月 24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测 1 次，测量等效声级 LAeq，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8-2
其他	/	/	/	/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颗粒物	1#厂界东侧	0.431	0.418	0.452	0.361	0.334	0.354	0.481	1.0	达标
	2#厂界南侧	0.417	0.448	0.466	0.441	0.449	0.452			
	3#厂界西侧	0.436	0.478	0.481	0.451	0.458	0.463			
	4#厂界北侧	0.445	0.452	0.463	0.427	0.398	0.412			
备注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481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3.6	42.8	52.7	43.4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0.9	41.9	51.2	42.1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1.8	44.6	52.3	43.4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2.7	42.3	51.0	40.7

	最高值	53.6	44.6	52.7	43.4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60	50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为 53.6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4.6dB(A)，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月 24 日	
地下水	1#	厂区自打水井	pH	石油类	pH	石油类
			7.22	0.01L	7.20	0.01L
			7.24	0.01L	7.23	0.01L
			7.24	0.01L	7.21	0.01L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pH 最大值为 7.24；最小值为 7.20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针对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环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内容。

（1）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规模较小，员工较少，由厂长兼任环保主管，主要任务是在环境管理计划中担任领导总指挥，同时在环保行动的实施中担任协调、维持、评审和深化的工作。

环保厂长具体职责有以下内容：

①协调和确认各部门的环保方案；

②在全厂内部推广和宣传环保方案，收集员工意见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③监督环保方案的进度；

④通过环保方案的实施取得经营业绩；

⑤负责组织外部联系，分享环保信息和成绩。

（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①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做好工程项目的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工作；

②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远、近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③根据当地政策下达给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工作中予以落实。负责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协助企业完成围绕环境保护的各项考核指标。

④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

⑤清除污染、改善环境，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加强本企业所在区域的绿化。

9.2 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9.2.1 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依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控。

（1）监测机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定西市环境监测站进行。

（2）监测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根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①环境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本企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

②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粉尘；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③监测布点

废气监测点位

粉尘监测点：厂界外下风向 1m 处。

噪声监测点：厂界四周。

④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粉尘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一次。

⑤监测结果反馈

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上报有关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生产管理部门，查找原因，及时解决，真正起到环境保护的作用。

9.2.2 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完成了《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鼎监测 Y2018038 号）；

（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降低工程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9.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以粉尘为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采用了洒水车对采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洒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砂石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在排土场和加工场四周栽种树木降低粉尘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本次验收认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8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水洗砂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水洗砂渗滤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自流至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洗砂废水严禁外排入大沙沟。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污水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本环评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职工日常生活产生废水集中收集泼洒抑尘，不外排。本次验收对厂区自打水井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3**

10.1.3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根据监监测报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10.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采场表层土、弃渣用于矿区生态恢复；沉淀池污泥用于开采区采坑填埋。

②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

处理。

10.2 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控制，目前存在的个别问题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积极稳妥的解决或减缓。

本报告认为，目前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建议通过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对环境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加强现场管理，开展机构和组织培训。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				
	行业类别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 4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洮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表【2015】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竣工时间	201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量的 94%				
	验收单位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能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7.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1920				
运营单位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8.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0	6.5	3.6	/	2.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氟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临环评表〔2015〕14 号

关于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你公司报来的《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砂石料加工场位于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东侧和北侧为季节性河流大沙沟，东北侧 60m 隔国道 212 为大石头村，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砂石料开采区位于砂石料加工场东南侧约 0.5km 的山神沟处，采场四周均为荒山。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以该区域蕴藏的砂石为对象，进行露天开采，项目开采区面积为 83400m²，年开采砂石料 4 万 m³，产品主要有砂子、豆石、石子，年开采出来的砂石外运销售。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置供暖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经评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同意工程建设。

二、该项目《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特征，编制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等级、标准选择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依据，原则通过审查。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粉尘、运输扬尘、和排土场、堆场粉尘。

为了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开采表面、排土场和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在砂石料场四周和排土场栽种树木。为了减轻运输过程中粉尘影响，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防止砂石料洒落，减少扬尘排放。项目边界外最高浓度点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砂石料清洗产生废水及砂石堆置过程产生的淋控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为了防止旱厕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对旱厕设置防渗措施。

五、项目在对车辆限速行驶和加强管理、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区白昼标准要求。严禁项目夜间进行生产。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得到妥善处理，表层土和弃渣堆放在排土场，待矿山闭坑后覆于坑底以恢复原生态，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污泥转运场晾晒，后运至开采区采坑填埋，污泥转运场设置拦渣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七、砂石料开挖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以砂石料开采期满后的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工作，使被挖损的和堆填的土地恢复其本来功能，使砂石料开挖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区域生态环境的平衡。根据矿山资源储量合理开采，禁止超量超界限开采。

八、汛期应对弃渣场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防止连续暴雨后发生泥石流和垮塌事故。

九、采场内排水必须做到流水畅通，不积水、不阻流，遇强降雨能及时排出。采场在开采过程中如遇强降雨，应及时修筑简单的临时排水

沟，保证采场区内无大量积水，为采场的后续生产不留隐患。

十、企业应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和环境监控管理，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落实；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控措施。同时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避免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

十一、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十二、该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核准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满前，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2015年4月10日

附件 2 ：成交确认书

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山神沟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2014)0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双方签署本成交确认书。

1、买受人（竞得人）在本次挂牌出让中以 11.9100 万元人民币的总价竞得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山神沟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2、买受人（竞得人）对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山神沟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内容及挂牌出让程序无异议。

3、买受人（竞得人）将严格履行自己做出的各种承诺。

4、买受人（竞得人）持本确认书，在 三十 日内到我单位缴纳采矿权出让金人民币 11.9100 万元，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矿区地质环境保护责任书，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5、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让人：临洮县国土资源局　　买受（竞得）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14年 7月 24日　　2014年 7月 24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CMA
20152806121U

监 测 报 告

华鼎监测 Y2018038 号

委托单位：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项目名称：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CMA 章，报告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本报告检测资料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卷标、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数据：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930）6215224　　手机：18194244987

地址：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邮编：731100

报告编制：

质控审核：

批　　准：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280612U

名称：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州临夏市临夏饭店西一楼 (731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CMA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18 年 8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 测 报 告

1 任务由来

2018 年 5 月受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的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对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2 监测依据

2.1《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2.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点位布设：分别在站区东、南、西、北侧界外 10m 内布设厂界浓度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2 地下水监测

点位布设：厂区自打水井。

监测项目：pH、石油类。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3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下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4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3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4-2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2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表 4-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5 监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

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69	—	4.08	4.12±0.08	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4.0	93.9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dB(A)	合格
			94.0	94.1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7124123号　　有效期至：2018年07月09日					

6 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6-1；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颗粒物	厂区东侧	mg/m^3	0.431	0.418	0.452	0.361	0.334	0.354
	厂区南侧	mg/m^3	0.417	0.448	0.466	0.441	0.449	0.452
	厂区西侧	mg/m^3	0.436	0.478	0.481	0.451	0.458	0.463
	厂区北侧	mg/m^3	0.445	0.452	0.463	0.427	0.398	0.412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与日期（2018 年）					
			厂区自打水井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1	pH	—	7.22	7.24	7.23	7.20	7.23	7.21
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dB(A)	53.6	42.8	52.7	43.4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dB(A)	50.9	41.9	51.2	42.1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dB(A)	51.8	44.6	52.3	43.4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dB(A)	52.7	42.3	51.0	40.7

****以下空白****

附件 4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C6211242014117130137280

采矿权人：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地　　址：临洮县中铺镇大石头村山神沟

矿山名称：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筑用砂矿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有效期限：　贰年　自2017年11月11日　至　2019年11月11日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0834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七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 5　临洮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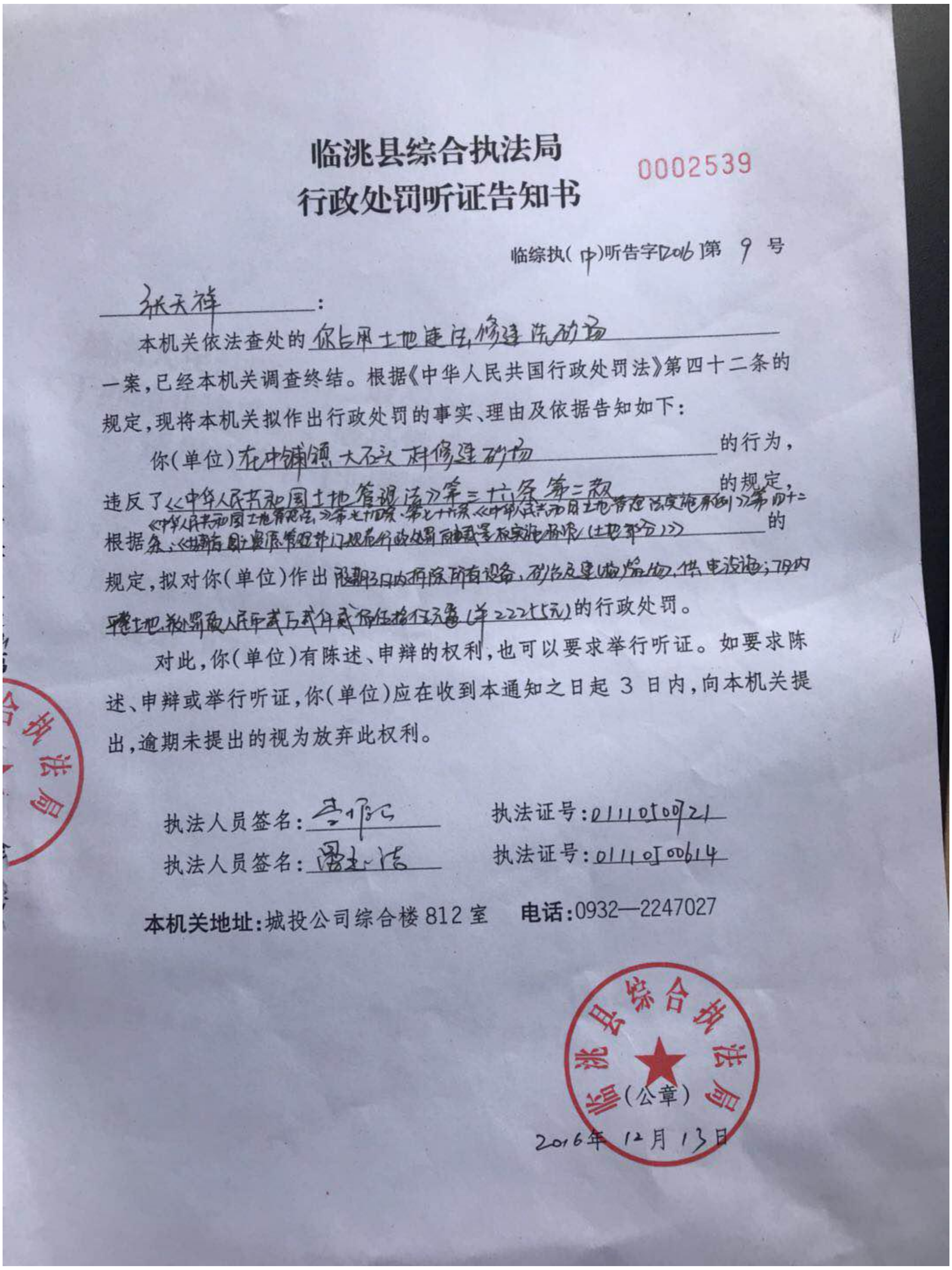

临洮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0002539

临综执（中）听告字[2016]第 9 号

张天祥：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依占用土地违法修建洗砂场一案，已经本机关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中铺镇大石头村修建砂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甘肃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土地部分）》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3日内拆除所有设备、砂石及建（构）筑物、供电设施；7日内平整土地，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整（¥22257元）的行政处罚。

对此，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执法人员签名：[illegible]　　执法证号：01110100721

执法人员签名：[illegible]　　执法证号：01110100614

本机关地址：城投公司综合楼 812 室　　电话：0932—2247027

临洮县综合执法局（公章）

2016年12月13日

附件 6：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 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临洮县大石头采砂厂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